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4979)

80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805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閱、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第2聯

股東服務通知

一、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9年5月15日起至6月9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9年5月15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4979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09年5月16日至6月13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9年6月17日起至6月19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09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古華飯店桃風廳)舉行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8年度營業報告書。2.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08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4.資金貸與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5.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8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背面第2聯【附件】。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6日起至109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9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3樓
(古華飯店桃風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805 華星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9年6月16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號（咖啡廳）	(02) 2382-5563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 475-6783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6號12樓之8（燦坤右側站前大廈）	(02) 2331-2141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嬰兒用品店）	(03) 551-4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 627-163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 2563-5077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媽臭臭鍋對面）	(04) 2686-2732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婚姻媒合協會）	(04) 835-025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 534-1535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 （近交通台）	(06) 635-0786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一街201號之1（原五峰路木材行）	(02) 2915-1413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30巷10號（積穩加油站對面）	(02) 2231-1618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 201-4827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246巷34號	(03) 957-1798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 331-01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

1.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參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決定之。
   (2)前述私募價格訂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2)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前述法令洽定，但未來洽定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以顧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時點，及對本公司經營有瞭解，而有利本公司未來營運者為限，目前暫定可能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包括：

應募人名單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魏行憲	係本公司內部人，對本公司營運具有充分瞭解，藉此提供其經驗、技術及知識以提高本公司營運效益，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倪慎如		本公司董事
郭治平		本公司董事
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以上潛在應募人屬法人者，其應揭露事項如下，一併說明如下：

擬應募法人之名稱	該法人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無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無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	無
	WIN CHANNEL LIMITED	6.00%	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無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無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	無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	無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無
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士鼎之關係人

(3)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能強化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B. 必要性：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本公司競爭力、降低資金成本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遠發展之必要策略。
C. 預計效益：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參佰萬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3)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本公司需求、市場情況及洽應募人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均應有正面效益。
5.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除前述等法令限制外，本案中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本公司相關資訊提供予潛在私募對象以供實地查核，並委聘外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顧問辦理相關事宜。
7.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定價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8.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9.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
10. 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4979)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luxnetcorp.com.tw)，請點選投資人訊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檢舉人所在地之檢察署檢舉。

三、檢舉電話：(02)2475-3333。

四、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請洽股務代理機構。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05 華星光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